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310886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第1案)、經濟部(討論第2案至第3案)、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苗栗縣政府、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討論第2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討論第4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以上討論第3案至第4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 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交流道增設北上匯入匝道）

第二案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十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

第四案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品項目數量第 4 次變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交流道增設北上匯入匝道）

一、說明

- （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3 年 9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於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增設北上匯入匝道銜接五股至楊梅段高架，新增匝道總長度約 1.3 公里。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馮正民、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桃園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0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

理，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修正後施工機具粒狀物及氮氧化物之模擬輸入參數時間活動型態，並檢核空氣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之正確性。
2. 就本案申請變更內容對國道 1 號桃園至泰山段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強化說明匝道管控及平面道路交通影響之減輕對策。
3. 強化夜間土方運輸車輛之交通安全措施。
4. 強化說明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之樹木移補植計畫，包括移植地點、區位及數量等。
5. 就近期申請變更「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桃園交流道相關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據以提出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之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審查通過，於 113 年 1 月 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新增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及「調整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侯嘉洪（召集人）、江康鈺、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李培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1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本次新增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說明可能裝設之位置、數量、風機布設規劃及葉片與葉片間距等，並強化基礎型式之選用準則。

2. 依據海床高程變動、沙波變遷、流體液化潛勢風險等，評估對各種型式之浮動式平台、繫纜系統及錨定系統可能影響，並據以提出選用準則及相關災害減輕對策。
3. 補充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對鳥類、鯨豚及漁業之可能影響，並強化說明採用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之鳥類撞擊減輕對策及聚魚效應。
4. 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補充風機電纜或繫纜對漁船作業及航安之影響，並提出預防、減輕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5. 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營運期間監測計畫納入纜線檢視每半年至少 1 次（應於每年 6 月至 8 月間至少執行 1 次）、纏繞排除每年至少 1 次；如有纏繞，應於海象許可下 1 個月內啟動排除作業。
6. 釐清並分析本風場海洋生態資料變化呈現下降趨勢之原因，並研提減輕措施。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十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

一、說明

- (一) 「臺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分別於91年5月21日及99年3月24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3年3月27日轉送2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於113年5月10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精機園區一期申請變更改用水量、廢（污）水量及調整放流水標準；精機園區二期申請變更局部調整園區綠地為廣場、計畫用水量、污水處理量及調整放流水標準。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吳義林、侯嘉洪、張瓊芬、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西屯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3年6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3年9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113年10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年10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次新增用水量、污水量之合理性論述（包含用水大戶之近年用水、污水變化趨勢分析等），檢討放流水氨氮、硝酸鹽氮評估結果合理性，補充污水處理流程變動差異分析，及氨氮、硝酸鹽氮、自由餘氯等項目自主加嚴排放標準可行性分析，並研提具體操作規劃（含放流水、回收水之水質標準等）。
2. 氨氮應確實納入監測計畫，並補充放流水重金屬項目未能符合廢（污）水排放標準時之緊急應變規劃。
3. 檢核本次變更刪除放流水中農藥、除草劑等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合理性。開發單位承諾園區不使用除草劑與農藥。
4. 補充園區新增進駐人口數之停車位需求分析（含立體停車場使用規劃），研提影響減輕措施。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部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品項目數量第4次變更）

一、說明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104年3月3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涉審查結論內容變更，前環保署分別於106年2月9日、107年7月24日、109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另開發行為名稱因應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規定變更，於109年申請案名變更為「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環保署於109年5月26日備查在案。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3年9月6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3年10月17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含運作化學物質清單項目與數量調整、依變更之化學物質清單重新評估健康風險、變更審查結論（一）6對本案化學品運作及健康風險評估之管制，回歸政策環評規定，管理機制一致化等。經簽奉核可，由陳美蓮（召集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西屯區公所、大雅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3年11月20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年11月2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6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p>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u>評估範疇除本案運作或衍生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化學物質 236 項，篩選出 31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外，並納入原環說評估臺中園區 1、2 期既有進駐廠商中環境保護許可管制 48 家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 191 項（採推估最大可能風險之基準篩選出 80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致癌風險 10×10 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包括部分西屯區、部分大雅區、部分沙鹿區、部分龍井區、部分大肚區、部分神岡區、部分南屯區及部分北屯區 8 區）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4.83×10^{-7}；放流水健康風險評估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1.354×10^{-7}。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物質影響範圍內呼吸系統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為</u></p>	<p>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u>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本案疊加既有臺中園區 1、2 期與擴建二期之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 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低於可接受風險(10^{-6})。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均小於 1。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開發單位承諾：園區自本次變更通過後，每 5 年辦理 1 次健康風險評估。</u></p>	<p>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u>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本案疊加既有臺中園區 1、2 期與擴建二期之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 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低於可接受風險(10^{-6})。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均小於 1。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開發單位承諾：園區自本次變更通過後，每 5 年辦理 1 次健康風險評估，<u>未滿 5 年時如有新增屬致癌物質（含 Group 2B 以上）之原物料，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u></u></p>

0.278。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均小於 1。而放流水評估範圍內之 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為 0.001632，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遠小於 1。另有關既有（既存）風險之描述，本案已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開發所在地 10×10 公里範圍內，含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及部分鄰近區）與確認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癌症及疾病歷年發生率、死亡率，包括最新公布之全國死因檔（90~107 年）及 90~105 年癌症發生檔進行分析；並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人口學等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比較。流行病學分析當地居民（依據開發所在地 10×10 公里之範圍內，以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鄰近區為主要對象）與其他背景區域（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民眾之各項癌症死因資料及發生率之結果顯示，不管以臺中市或臺灣地區為參考族群，開發區域內各項癌症發生與死亡率皆未有穩定顯著偏高或偏低於參考族群之現象。此外，開發單位並已承諾下列事項，綜上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

<p>著不利影響之情況：<u>(1)開發單位僅得運作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未來如有變更，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者，應於變更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2)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項目，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3)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數量，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u></p>		
---	--	--

(二)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案空氣品質模擬結果與特殊工業區測站監測值之關聯性，及模擬評估應納入逸散污染源（如酸鹼氣體槽車），並釐清管道及放流水排放模擬平均濃度之合理性。

2. 補充說明二氯溴甲烷及三氯甲烷於前次變更未納入健康風險評估，並釐清臺中市非自來水飲用之比例增加原因。
3. 會中承諾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項目新增總懸浮微粒(TSP)之重金屬化合物(砷、鈷、鎳)、放流水重金屬項目新增鈷。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